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 4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铁梵

\_\_\_\_\_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 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_\_\_\_\_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9年 4月 25日